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1
四、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2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4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4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特环/沈阳特环/发行人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沈阳特环向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说明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沈阳特环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 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瑞华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10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6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 元。公司自 2004 年 3 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2012 年 6 月，因公司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201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 100% 的股权注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全部工作。由于重整刚刚结束，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且不大，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并非完全基于公司历史财务状况制定。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公司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设账户的特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5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60,000.00 元。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凌云，男，197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张怡方，女，195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8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年至1990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年至1992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年至1993年于上海顺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年至1994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年至1995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9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年至2014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陈建，男，195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年2月至2009年12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鲁晔，男，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柏学红，男，196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2年9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4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上述5名自然人，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天创盛世、天创盛世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创盛世的控股股东周洲仍将成为公司单一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创盛世原股东已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周洲仍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范围，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洲	101,300,586	35.80	101,300,586
2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6.22	17,612,964
3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6.02	17,024,670
4	狄金山	16,933,426	5.98	16,933,426
5	吴婧	12,433,845	4.39	12,433,845
6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4.15	11,741,976
7	安继东	6,443,536	2.28	6,443,536
8	柯庆容	5,870,988	2.07	5,870,988
9	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314,226	1.88	0
10	关左平	3,913,992	1.38	3,913,992
	合计	198,590,209	70.17	193,275,983

注：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周洲、狄金山、吴婧等原天创盛世的 18 名股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对已获得的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份也进行了限售，因此上表的“限售股数”作了相应更新，下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洲	101,300,586	29.88	101,300,586
2	黄凌云	17,726,027	5.23	17,726,027

3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5.20	17,612,964
4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5.02	17,024,670
5	狄金山	16,933,426	5.00	16,933,426
6	吴婧	12,433,845	3.67	12,433,845
7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3.46	11,741,976
8	张怡方	10,273,973	3.03	10,273,973
9	陈建	11,000,000	3.24	11,000,000
10	鲁晔	9,000,000	2.65	9,000,000
合计		225,047,467	66.38	225,047,46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狄金山的持股比例为 4.995%，此处 5.00%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6,028,321	65.74%	242,028,321	71.40%
其中：个人类限售股	139,648,711	49.35%	195,648,711	57.72%
机构类限售股	46,379,610	16.39%	46,379,610	13.68%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6,964,246	34.26%	96,964,246	28.60%
合计	282,992,567	100.00%	338,992,567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9,287 人（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明细数据，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包含未确权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 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9,292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81,760,000.0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停止，新进入的主体公司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音视频解决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开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网络在线教育即将开展，预计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创盛世的控股股东周洲仍将成为公司单一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创盛世原股东已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周洲仍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宇昕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张珩	董事	-	-	-	-
3	张奇斌	董事	-	-	-	-
4	王毅	董事	-	-	-	-
5	吴坚民	董事	-	-	-	-
6	李六龙	董事	-	-	-	-
7	石剑鸣	监事会主席	-	-	-	-
8	卢景亮	监事	-	-	-	-
9	简志忠	监事	-	-	-	-
10	刘岩	董事会秘书	-	-	-	-
11	王扬	财务负责人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81,760,000.00 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取自沈阳特环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后资产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43,866,274.17	81,760,000.00	325,626,274.17
净资产（元）	132,818,230.51	81,760,000.00	214,578,230.51
负债（元）	111,048,043.66	-	111,048,043.66
总股本（元）	282,992,567.00	56,000,000.00	338,992,567.00
资产负债率	45.54%	-	34.10%

#### （四）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一年。

### 三、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4月29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已于2015年10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二）沈阳特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沈阳特环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 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以上 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新增股东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五) 沈阳特环未披露认购公告的情况下就发出了认股缴款通知，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是该做法符合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未损害公众公司利益，对公众公司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损害。

同时，虽然公司在未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已使用募集资金，但企业已退还该资金，违规行为已终结，企业已极力挽救失误，上述情况并不构成公司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 沈阳特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 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四、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环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环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认为沈阳特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沈阳特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5〕2291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制度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验资程序符合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未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认购对象均不存在损害。虽公司在未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已使用募集资金，但该行为已经终结，其并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沈阳特环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均是认购方各自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其他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也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选举周洲、吴婧、何肇基、王禹林、刘宇昕、张珩、唐海龙、熊再辉、关振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选举王亚玲、刘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宇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洲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傅晋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婧、何肇基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刘岩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以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均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披露。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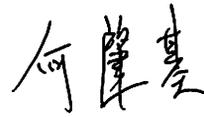
周洲（签署）：



吴婧（签署）：



何肇基（签署）：



王禹林（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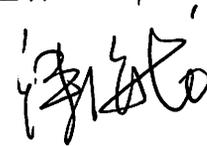
刘宇昕（签署）：



张珩（签署）：



唐海龙（签署）：



熊再辉（签署）：



关振林（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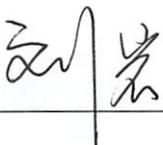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晋豫（签署）：



监事签名:

刘岩 (签署):

  
\_\_\_\_\_

王亚玲 (签署):

  
\_\_\_\_\_

陈宇 (签署):

  
\_\_\_\_\_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